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阳县传统村落生态产品价值（VEP）评估及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 应 方：杭州朝晖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甲方（采购方）：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方）：杭州朝晖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松阳县传统村落生态产品价值（VEP）评估及应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及《浙江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应用的通知》等文件通知精神，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松阳县自然生态优势条件，围绕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的特定地域单元核算，通过对传统村落的生态效益、生态影响与价值定量化评价，科学度量单元内项目的生态产品价值总值，为摸清生态产品价值家底，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支撑。同时，通过对项目的系统谋划，不断创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成果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具有松阳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传统村落绿色发展“松阳模式”。

2. 技术服务内容：

围绕松阳县78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6个省级传统村落进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通过实地调研与分析项目单元内收集的各项数据，建立科学的核算方法体系，融入精细化、空间化、量化的核算指标，引入分区域分领域多级专题分析等内容，编制松阳县传统村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支撑传统古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建设，为推进松阳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支持。

3. 技术服务要求:。

核算标准要求符合浙江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 陆域生态系统》、《传统村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等地方标准。

4. 方案成果要求

4.1 完成松阳县78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6个省级传统村落进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报告编制；

4.2 提交报告的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相关传统村落VEP核算并提交核算成果。

6. 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在可行条件下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项目组完成相关的调研及数据资料收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随项目进展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款）为 ¥830000.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共分 3 期，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为:

第1期: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第2期: 提交78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6个省级传统村落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初稿并获得甲方认可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3期：本项目通过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朝晖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德胜支行

帐 号： 1202022809800063594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均应就其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设计资料、技术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非经一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另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2.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2.2 该信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2.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

第五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项目验收采用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2.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项目结束后若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修改完善相应内容，以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

范和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系统建设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除实施过程中应用的乙方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外的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甲方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组织、监督、协调，乙方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运维。

2. 甲方有权根据协议内容组织对乙方进行工作监督、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及验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认真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进行汇报。

6.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履约延误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协商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签约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故系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争议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算。
2.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信息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保证对方可通过约定的方式联络到本方。如一方信息发生提前,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名）

2025年7月14日

乙方：杭州朝晖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名）

2025年7月14日